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892號

原　　告　施賢宗

被　　告　成鋒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江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7年6月14日，日本天心流兵法委託原告向被告訂購學生練習用武士刀劍一批(50把)，系爭50支刀劍運送到日本，隔了2個月後，被告的日本買受人通知被告說貨物有瑕疵，材質並非約定之白鐵304、刀具上有水銹、刀把最上面的套件會脫落等瑕疵，被告因此賠償被告之日本客戶150萬日圓，故向被告求償日幣150萬元之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1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兩造於107年6月14日約定由原告銷售學生練習運動刀劍共50支予被告，買賣價金變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嗣經被告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，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50支刀劍運送至日本交由訴外人井手秀樹收受完畢。原告未能證明系爭50支刀劍哪幾支或全部有瑕疵，被告也從未通知原告有瑕疵，被告與其日本客戶間之契約關係，與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無涉。假使產品有問題，亦應通知被告，為何有問題不通知被告一起去日本看，故原告聲稱其賠償日本客戶日幣150萬元，向被告請求該損失為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兩造於107年6月14日約定由原告銷售學生練習運動刀劍共50支予被告，魚皮部分之材質為塑膠魚皮刷亮，買賣價金為25萬元；嗣後兩造合意變更魚皮之材質為不帶豆真魚皮，買賣價金變更為35萬元；嗣經被告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，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50支刀劍運送至日本，交由被告之日本買受人井手秀樹收受完畢；被告已支付原告買賣價金22萬5000元，尚積欠原告買賣價金尾款12萬5000元、運費5萬5339元、差額稅金1萬6250元，共計19萬6589元迄未清償等情，業經兩造在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6號陳述綦詳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認無訛，亦有該卷內產品訂購合同、報價單、貨運簽收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等件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「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」、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」、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」、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」、「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，仍負擔保責任。」、「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

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，其解除權或請求權，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。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，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民法第354條、第356條、第359條、第360條、第364條、第365條、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㈢依照系爭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「…品質要求及驗收方法…2.產品完成後，甲乙(甲：原告；乙：被告）雙方派人前往大陸工廠確認合同附件之訂製要求，另產品完成後之規格、品質、如未達原告委製標準，原告得協商要求被告於限定期限內重製改進至符合標準止。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系爭刀劍於交付前，原告有協同至大陸工廠確認品質的義務，兩造對原告曾赴大陸工廠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則交付前雖被告負無過失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但被告是否使用約定之品質白鐵304施作、又其工法是否合乎原告與日商約定之標準、施作之刀劍有無會掉落的瑕疵，應可在此階段確認；依照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「本合同簽約生效後，被告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：於2018年：合同簽訂生效後90天日完成產品生產，原告於中國工廠驗貨完畢，回臺灣支付尾款完後，由工廠將貨拉至港口，將貨交予原告做後續運送，期間若原告對產品工藝有任何更改而導致工廠無法於時間內完成，被告有權利拒絕，或延長交貨時間。」(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於系爭刀劍生產完成時，尚有驗收之程序，兩造並約定於港口完成交付予原告，再運送至日本。惟原告稱「我們到大陸看東西，我可能知道有狀況，但當時無法知道有瑕疵，要使用才知道有瑕疵，尺寸不符合大陸方要夾的沒有實際放上去，去看無法知道」(本院卷第113頁第32行、第114頁第1、2行)、「我到大陸看時，沒有發現水鏽及鑄鐵鍛造的事。因

為被告一直拖交貨時間」(本院卷第80頁第18、19行)，又稱「這個東西再看都很漂亮，到日本使用才會發現問題」、「我有去看一下，但是看不出問題」云云搪塞其應負擔協力之義務，則被告辯稱「我和原告一起去看，有照片，沒有簽收證明」、「原告沒有看出有瑕疵，就是沒有瑕疵」、「有無瑕疵，當下我們去檢查確實沒有問題，原告有隨機挑貳把來檢查，有拍照，公司對於公司產品有信心」、「這筆交易是我重大業績，所以我很重視，原告的要求我們都有做到，不論有多困難，假使產品有問題，亦應通知我們，為何有問題不通知我們一起去日本看」、「如果刀具有問題對於我們公司是重大損傷，我們應該陪同原告一起去日本看」、「我不知道日本人開立損害賠償證明的真假」等語。可見兩造關於系爭刀劍是否存有瑕疵均各自表述，尚無定論。

㈣本件爭議之發生在於原告陳稱日商反應製作之刀劍有「材質非白鐵304」、「產生水銹」、「刀劍鞘脫落」之瑕疵，惟系爭刀劍原告表示「貨品日本方已經賤價拋售」等語，可見系爭刀劍究有無瑕疵已無法認定。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原告自應就系爭50支刀劍「交付時有瑕疵」、「交付後之瑕疵係被告所造成」、「瑕疵係屬不能修復之瑕疵」、「系爭瑕疵與日商天心流兵法之關係，何以其對日商賠付日幣150萬元，即代表被告亦需如數賠償」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事實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是故原告未能證明上述爭點，加以被告否認本院卷第25頁之視訊紀錄為系爭刀劍之瑕疵、否認原告所提本院卷第19至23頁日方索賠信件之真正，應認原告未盡舉證責任，其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30元	
合　　計	4630元	